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消费函〔2018〕34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征求对《渔业、畜牧用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盐业协会：

根据新修订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有关规定，起草《渔业、畜牧用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请于11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010—68205670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010—59193306

附件：渔业、畜牧用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6章10条

渔业、畜牧用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渔业、畜牧用盐的管理，保障渔业、畜牧用盐工作的有效实施，确保饲料和食品的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工、制作水产饲料过程中使用的盐应当为渔业用盐；加工、制作、保鲜水产类食品过程中使用的盐应当为食盐。

加工、制作畜禽饲料过程中使用的盐应当为畜牧用盐；加工、制作、保鲜畜禽类食品过程中使用的盐应当为食盐。

第三条 渔业、畜牧用盐的生产、经营和使用适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加工、制作、保鲜水产类食品和畜禽类食品过程中使用的盐的生产、销售和储备适用《食盐专营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渔业、畜牧用盐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五条 渔业、畜牧用盐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六条 渔业、畜牧用盐应当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

加工、制作、保鲜水产类食品和畜禽类食品过程中使用的盐应当按照《食盐专营办法》的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盐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第八条 盐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